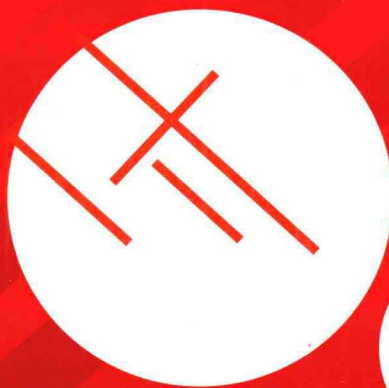


石油和化学工业 法规汇编

SHIYOU
HE
HUAXUE GONGYE
FAGUI HUIBIAN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编
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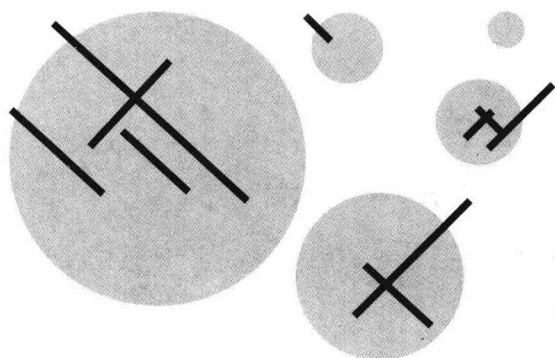


化学工业出版社

石油和化学工业 法规汇编

SHIYOU
HE
HUAXUE GONGYE
FAGUI HUIBIAN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编
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本书收录了2000年至2008年底期间国务院和中央各职能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并与石油和化学工业有关的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共210篇,并将这些文件进行了系统分类。另有109条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本书是一本全面、系统的石油和化学工业法律法规工具书。

本书可供事业单位各级领导干部、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咨询人员、科研单位相关人员等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石油和化学工业法规汇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9.6
ISBN 978-7-122-05042-7

I. 石… II. ①中…②中… III. ①石油工业-法规-
汇编-中国②化学工业-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36316号

责任编辑: 郭乃铎 杜进祥 周永红
责任校对: 李 林

装帧设计: 尹琳琳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刷: 北京永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29¼ 字数1046千字 2009年5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法制工作逐步健全、完善，先后颁布实施了大量促进经济有序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为了更好地满足本行业内各企事业单位在工作当中的需要，我们编辑了《石油和化学工业法规汇编》。

本书精选了 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底期间国务院和中央各职能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并与石油和化学工业有关的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共 210 篇，另有 109 条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参考目录。

为了统一编辑体例，编入本汇编的规章一律删去了原发布的通知，其发布单位、文号和发布日期均在法规性文件名称下面注明；原通知为文件正文的，保留了原通知；属于产品标准、工艺操作规程等技术规范，未收入本汇编。

本书收录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按业务性质划分为：产品管理，科技，环境保护，保护臭氧层，认证、认可、资格及注册，安全生产及特种设备管理，质量管理，危险化学用品，财税及优惠政策，投资，进出口公平贸易以及其他共十二类。

《石油和化学工业法规汇编》不仅是企事业管理人员的工具书，也是了解和遵守国家有关法规的重要依据。今后我们将继续适时对该汇编的内容进行增删调整，以期及时反映我国在经济发展过程中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的最新信息。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
2009 年 3 月

目 录

一、产品质量	1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产业〔2008〕第15号）	1
黄磷行业准入条件（产业〔2008〕第17号）	3
关于深入开展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8〕194号）	5
取消润滑油、基础油、润滑脂出口配额管理公告（商务部等公告2008年第30号）	6
2008年农药延续核准企业名单（第一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2号）	7
2008年农药核准企业名单（第一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1号）	7
关于加强氯化钾及复混肥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33号）	9
关于民营成品油企业经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经贸〔2008〕602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工业〔2008〕485号）	11
关于停止甲胺磷等五种高毒农药生产流通使用的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公告2008年第1号）	13
关于加强农药生产批准管理中质量检测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07〕2851号）	14
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4号公告）	1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令第57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 第506号）	19
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07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70号）	21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第23号）	22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第24号）	26
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发改外资〔2006〕1312号）	29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	3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0号）	33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	36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3号）	40
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第17号）	42
天然橡胶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令 第20号）	43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26号）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国务院令 第318号）	48
二、科技	51
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	5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	51
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修订后）（商务部令 第7号）	53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发改企业〔2007〕2797号）	57
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4号）	59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2号）	62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财政部等令 44 号）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国务院令 245 号）	65
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6〕94 号）	67
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政策性金融政策实施细则（银监发〔2006〕95 号）	68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科技部令 11 号）	7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6〕160 号）	72
关于建设国家工程实验室的指导意见（发改办高技〔2006〕1479 号）	75
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3 号）	77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科技部令 1 号）	81
关于实施《关于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2〕508 号）	87
关于加强地方实验室工作的若干意见（国科基函〔2002〕20 号）	87
关于进一步增强原始性创新能力的意见（国科发基字〔2002〕180 号）	88
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财字〔2002〕165 号）	91
国家科研计划课题评估评审暂行办法（国科发财字〔2002〕165 号）	93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基字〔2002〕91 号）	95
关于进一步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决定（国科发火字〔2002〕32 号）	97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令 14 号）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31 号）	99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2001〕429 号）	102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部令 5 号）	104
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 4 号）	108
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国科发计字〔2000〕542 号）	110
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执行规定的通知 （国科火字〔2000〕120 号）	111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2000〕324 号）	111
三、环境保护、节能减排	113
关于印发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08〕1390 号）	113
节能项目节能量审核指南（发改环资〔2008〕704 号）	113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7〕36 号）	116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508 号）	126
关于加快节能减排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11 号）	128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等令 8 号）	129
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等令 10 号）	130
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第 65 号公告）	132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7 号）	143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令 16 号）	145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 号）	14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	149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令 31 号）	150
关于加强中小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2〕85 号）	15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284 号）	156
四、淘汰、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	160

关于发布《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推荐目录（修订）》的公告（环函〔2007〕185号）	160
关于颁布《甲基氯仿生产配额证、使用配额证及销售登记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经函〔2006〕21号）	162
关于严格控制新（扩）建项目使用四氯化碳的补充通知（环办〔2006〕15号）	164
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四批）》的通知（环发〔2006〕25号）	165
关于实施四氯化碳生产配额许可证、使用配额许可证及销售登记管理的通知（环函〔2005〕289号）	165
关于对甲基氯仿生产实施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公告（环函〔2004〕303号）	167
关于实施甲基溴生产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公告（环函〔2004〕155号）	168
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三批）》的通知（环发〔2004〕25号）	168
关于严格控制新、扩建或改建1,1,1-三氯乙烷和甲基溴生产项目的通知（环办〔2003〕60号）	170
关于严格控制新（扩）建四氯化碳生产项目的通知（环办〔2003〕28号）	170
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二批）》的通知（环发〔2001〕6号）	171
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一批）》的通知（环发〔2000〕10号）	171

五、认证、认可、资格、注册 17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等令第521号）	17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程序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3号）	17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	177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	18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7号）	18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0号）	189
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197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1号公告）	202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204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7号）	20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	21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10号）	2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36号）	216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注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质检人〔2003〕145号）	218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号）	219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0〕123号）	222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发〔2000〕123号）	223

六、安全生产、特种设备 22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224
关于进一步完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国质检特函〔2007〕402号）	22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228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等令第11号）	232
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234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	236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238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24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	24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250

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质检法〔2003〕206号）	252
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规则（国质检锅〔2003〕194号）	254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	25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	259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2号）	266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269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	275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号）	276
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	278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	280
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1号）	285
七、质量、计量、标准	289
关于《废止436项机械、轻工、纺织、黑色冶金、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石化、石油、电力、汽车行业标准编号及名称》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9号）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145号）	292
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发改工业〔2005〕1357号）	294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	296
关于推进采用国际标准的若干意见（国质检标联〔2002〕209号）	297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号）	297
产品免于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号）	301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质技监局政发〔2001〕43号）	303
八、危险化学品	306
关于将轻亚胺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公告	306
关于对含易制毒化学品的混合物的进出口管理作出具体规定（商务部公告第23号）	306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商务部令2006年第7号）	307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311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	316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规范（试行）	31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	32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	329
九、财政及优惠政策	337
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	337
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移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9号）	338
关于试点企业集团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19号）	338
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	340
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340
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	342
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747号）	342
关于二甲醚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72号）	342
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343
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	343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34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号）	348

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7号）	349
关于普通发票行政审批取消和调整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5号）	349
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	350
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61号）	353
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31号）	353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等令第45号）	354
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号）	355
关于企业（集团）技术中心等继续享受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2号）	356
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	356
十、投资	357
《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报告的若干要求》和《企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报告编写大纲》公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37号）	357
中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预算调整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216号）	360
关于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试行创业风险投资的若干指导意见（财建〔2007〕8号）	361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号）	363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令第39号）	364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1号）	366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	368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	370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9号）	371
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373
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令第2号）	377
十一、进出口公平贸易	382
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商务部令第19号）	382
出口产品反倾销案件应诉规定（商务部令第12号）	383
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商务部令第4号）	38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第14号）	386
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规定（商务部令第5号）	387
保障措施产业损害调查规定（商务部令第5号）	390
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商务部令第5号）	391
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23号）	393
反倾销退税暂行规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22号）	395
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21号）	396
反倾销价格承诺暂行规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20号）	398
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5号）	399
反倾销问卷调查暂行规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4号）	400
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3号）	402
反补贴调查立案暂行规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2号）	403
保障措施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	405
反补贴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0号）	406
保障措施调查立案暂行规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9号）	407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8号）	409
十二、其他	413
关于提高电力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电〔2008〕207号）	413

国有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岗位等级资格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法规〔2008〕95号）	413
关于加强和改善对高新技术企业保险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6〕129号）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第154号令）	415
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 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 （发改字〔2006〕562号）	417
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意见（国办发〔2006〕90号）	418
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财企〔2006〕383号）	420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发〔2006〕317号）	421
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国资发评价〔2006〕7号）	423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等令 第1号）	431
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7号）	433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5号）	436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4号）	438
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6号）	439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 第30号）	441
国际科学技术会议与展览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外字〔2001〕311号）	448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经贸中小企〔2001〕368号）	450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452

一、产品质量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业〔2008〕第15号 2008年12月19日）

总则

为促进焦化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按照“总量控制、调整结构、节约能（资）源、保护环境、合理布局”的可持续发展原则，特制定本准入条件。

本准入条件适用于常规机焦炉、半焦（兰炭）焦炉和现有热回收焦炉生产企业及炼焦煤化工副产品加工企业。

常规机焦炉系指炭化室、燃烧室分设，炼焦煤隔绝空气间接加热干馏成焦炭，并设有煤气净化、化学产品回收利用的生产装置。装煤方式分顶装和捣固侧装。

半焦（兰炭）炭化炉是以不粘煤、弱粘煤、长焰煤等为原料，在炭化温度750℃以下进行中低温干馏，以生产半焦（兰炭）为主的生产装置。加热方式分内热式和外热式。

热回收焦炉系指焦炉炭化室微负压操作、机械化捣固、装煤、出焦、回收利用炼焦燃烧废气余热的焦炭生产装置。以生产铸造焦为主。

一、生产企业布局

新建和改扩建焦化生产企业厂址应靠近用户或炼焦煤原料基地。必须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焦化行业发展规划、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焦化行业结构调整规划要求。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2公里（城市居民供气项目、现有钢铁生产企业厂区内配套项目除外）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公路干道两旁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1公里以内，居民聚集区《焦化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 11661-89）范围内，依法设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和森林

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建设焦化生产企业。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生产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二、工艺与装备

新建和改扩建焦化生产企业应满足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实现合理规模经济。

1. 焦炉

常规机焦炉：新建顶装焦炉炭化室高度必须 $\geq 6.0\text{m}$ 、容积 $\geq 38.5\text{m}^3$ ；新建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必须 $\geq 5.5\text{m}$ 、捣固煤饼体积 $\geq 35\text{m}^3$ ，企业生产能力100万吨/年及以上。

半焦（兰炭）炭化炉：新建直立炭化炉单炉生产能力 ≥ 7.5 万吨/年，每组生产能力 ≥ 30 万吨/年，企业生产能力60万吨/年及以上。

热回收焦炉：企业生产能力40万吨/年及以上。应继续提升热回收炼焦技术。禁止新建热回收焦炉项目。

钢铁企业新建焦炉要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并配套建设相应除尘装置。

2. 煤气净化和化学产品回收

焦化生产企业应同步配套建设煤气净化（含脱硫、脱氰、脱氨工艺）、化学产品回收装置与煤气利用设施。

热回收焦炉应同步配套建设热能回收和烟气脱硫、除尘装置。

3. 化学产品加工与生产

新建煤焦油单套加工装置应达到处理无水煤焦油15万吨/年及以上；新建的粗（轻）苯精制装置应采用苯加氢等先进生产工艺，单套装置要达到5万吨/年及以上；已有的单套加工规模10万吨/年以下的煤焦油加工装置、酸洗法粗（轻）苯精制装置应逐步

淘汰。

新建焦炉煤气制甲醇单套装置应达到 10 万吨/年及以上。

4. 环境保护、事故防范与安全

焦化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劳动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同步建设煤场、粉碎、装煤、推焦、熄焦、筛运焦等抑尘、除尘设施，以及熄焦水闭路循环、废气脱硫除尘及污水处理装置，并正常运行。具体有：

(1) 常规机焦炉企业应按照设计规范配套建设含酚氰生产污水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回用系统及生产污水事故储槽（池）。

(2) 半焦（兰炭）生产的企业氨水循环水池、焦油分离池应建在地面以上。生产污水应配套建设污水焚烧处理或蒸氨、脱酚、脱氰生化等有效处理设施，并按照设计规范配套建设生产污水事故储槽（池），生产废水严禁外排。

(3) 热回收焦炉企业应配置烟气脱硫、除尘设施和二氧化硫在线监测、监控装置。

(4) 焦化生产企业应采用可靠的双回路供电；焦炉煤气事故放散应设有自动点火装置。

(5) 焦化生产企业的化学产品生产装置区及储存罐区和生产污水槽池等应做规范的防渗漏处理，油库区四周设置围堰，杜绝外溢和渗漏。

(6) 规范排污口的建设，焦炉烟囱、地面除尘站排气烟囱和废水总排口安装连续自动监测和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7) 焦化生产企业应建设足够容积事故水池、消防事故水池。

三、主要产品质量

1. 焦炭

冶金焦应达到 GB/T 1996—2003 标准；

铸造焦应达到 GB/T 8729—1988 标准；

半焦（兰炭）应参照 YB/T 034—92 标准。

2. 焦炉煤气

城市民用煤气应达到 GB 13612—92 标准；

工业或其它用煤气 H_2S 含量应 $\leq 250mg/m^3$ 。

3. 化学工业产品

硫酸铵符合 GB 535—1995 标准（一级品）；

粗焦油符合 YB/T 5075—1993 标准（半焦所产焦油应参照执行）；

粗苯符合 YB/T 5022—1993 标准；

甲醇、焦油和苯加工等及其他化工产品应达到国标或相关行业产品标准。

四、资（能）源消耗和副产品综合利用

1. 资（能）源消耗

焦化生产企业应达到《焦炭单位产品能耗》标准（GB 21342—2008）和以下指标：

项 目	常规焦炉	热回收焦炉	半焦(兰炭)炉
综合能耗(kgce/t 焦)	$\leq 165^{\text{①}}$	$\leq 165^{\text{①}}$	$\leq 260^{\text{①}}$ (内热) $\leq 230^{\text{①}}$ (外热)
煤耗(干基)t/t 焦	1.33 ^②	1.33	1.65
吨焦耗新水 m^3 /t 焦	2.5	1.2	2.5
焦炉煤气利用率	≥ 98	—	≥ 98
水循环利用率%	≥ 95	≥ 95	≥ 95
炼焦煤烧损率%		≤ 1.5	

① 综合能耗引用《焦炭单位产品能耗》标准（GB 21342—2008）当电力折标系数为 0.404kgce/KWH 等价值时的现值标准，如采用电力折标系数为 0.1229kgce/KWH 的当量值时，应为 155kgce/t 焦；半焦（兰炭）炉的综合能耗标准相应调整， ≤ 250 （内热）、 ≤ 220 （外热）。

② 适于装炉煤挥发份 $V_d = 24\% \sim 27\%$ 。若装炉煤挥发份超出此范围时，当予以折算。

热回收焦炉吨焦余热发电量：入炉煤干基挥发分为 17% 时，吨焦发电量 $\geq 350KWh$ ；入炉煤干基挥发分为 23% 时，吨焦发电量 $\geq 430KWh$ 。

2. 焦化副产品综合利用

焦化生产企业生产的焦炉煤气应全部回收利用，不得放散；煤焦油及苯类化学工业产品必须回收，并鼓励集中深加工。

五、环境保护

1. 污染物排放量

焦化生产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环保部门分配给其排污总量指标。

2. 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焦炉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执行《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1996），其他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NH_3 、 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6）。

酚氰废水处理合格后要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外排废水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排入污水处理厂的达到二级，排入环境的达到一级标准。

3. 固（液）体废弃物

备配煤、推焦、装煤、熄焦及筛焦工段除尘器回收的煤（焦）尘、焦油渣、粗苯蒸馏再生器残渣、苯精制酸焦油渣、脱硫废渣（液）以及生化剩余污泥等一切焦化生产的固（液）体废弃物，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处理和利用，不得对外排放。

六、技术进步

鼓励焦化生产企业采用煤调湿、风选调湿、捣固炼焦、配型煤炼焦、粉煤制半焦、干法熄焦、低水分熄焦、热管换热、导热油换热、焦炉烟尘治理、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焦炉煤气制甲醇、焦炉煤气制合成氨、苯加氢精制、煤沥青制针状焦、焦油加氢处理、煤焦油产品深加工等先进适用技术。

七、监督与管理

1. 焦化生产企业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土地供应、

环评审批、能源评价、信贷融资等必须依据本准入条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预审意见后,报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 焦化生产企业生产装置建成投产前,应经省级及以上焦化行业、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联合检查组,按照本准入条件中第一、二款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未达到准入条件要求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颁发其排污许可证,行业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完成符合准入条件的有关建设内容。仍达不到要求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吊销其排污许可证,水电供应部门报请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将依法停止供电、供水。

3. 焦化建设项目应在投产 6 个月内达到本准入条件第四、五款中规定的资(能)源消耗、副产品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指标。逾期者除按正常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产。

4. 各省级焦化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本地区执行焦化行业准入条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应组织国家有关部门进行不定期抽查和检查。

5.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要加强对国内外焦炭市场、焦化工艺技术发展等情况进行分析研究,推广焦化行业环保、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建立符合准入

条件的评估体系,科学公正提出评估意见;研究建立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在行业内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6. 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公告符合准入条件的焦化生产企业名单。符合准入条件的焦化生产企业可享受政府的相关扶持政策,可按有关程序规定取得焦炭产品出口资格。

7. 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新建或改扩建焦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电力供应部门依法停止供电。地方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决定撤销或责令关闭的企业,有关管理部门应依法撤销相关许可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附则

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香港、澳门特殊地区除外)焦化行业生产企业。

本准入条件中涉及的国家 and 行业标准若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执行。

本准入条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4 年第 76 号公告《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同时废止。

本准入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宏观调控要求进行修订。

黄磷行业准入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业[2008]第 17 号 2008 年 12 月 11 日)

为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产业过快增长,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根据我国黄磷行业发展现状,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按照“控制总量、节约资源、降低能耗、保护环境、持续发展”原则,制定本准入条件。

一、生产企业布局

(一) 新建和改扩建黄磷生产企业厂址要靠近磷矿资源所在地和电力生产中心;必须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总体规划或黄磷、磷酸盐(磷化工)等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必须符合国家及各级政府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或污染防治规划。

(二) 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公里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公路干道、铁路干线及重要地下管网两旁 1 公里以内,居民聚集区和其他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 1 公里以内,国务院、国家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新建黄磷生产企业。已在上述区域内

开工建设、投产运营的黄磷生产企业,要根据《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及该区域规划,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二、工艺装备

新建黄磷装置(包括小水电、孤网运行地区及自备电厂的黄磷新建项目),单台磷炉变压器容量必须达到 20000 千伏安及以上、折设计生产能力达到 1 万吨/年及以上。新进入企业的起始产能规模必须达到 5 万吨/年及以上。相关配套设施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 同步采用全系统收尘技术,在原料运输、破碎、筛分及粉矿造球、烧结等所有产生粉尘的部位,均应配备除尘及回收处理装置;

(二) 采用收磷技术,同步建设含磷污水处理系统,并实现含磷污水封闭循环使用,实现零排放;

(三) 配套建设粉矿综合利用装置,提高原矿的有效使用率;

(四) 同步建设消防、安全设施,在危险作业区必须有远程视频监控装置;

(五) 采用先进的自动配料加料、无功补偿、电极

升降自动控制、电极节能等技术或设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工人劳动强度,提升系统运行安全可靠。

现有黄磷装置,单台装置在 10000 千伏安及以上的,如在原料粉尘回收、能耗、尾气综合利用、泥磷回收、污水处理、安全保障和磷渣综合利用等方面没有达到本条件要求,必须在本准入条件实施起两年内完成相关改造,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否则,企业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责令其停产。单台装置在 7200 千伏安以下的,须在本准入条件实施起一年内淘汰;单台装置在 7200~10000(不含)千伏安的,如尾气和炉渣不能够实现全部综合利用,须在本准入条件实施起两年内淘汰。

三、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一)新建、改扩建黄磷生产装置,必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按照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委托专业部门编制节能评估报告。必须按照设计、施工、投产“三同时”原则建设“三废”治理装置和节能降耗装置,依法配套能源计量装置。

(二)黄磷生产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其它炉窑”的排放标准要求。黄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后,按新标准执行。

(三)磷炉尾气不得直排燃烧,必须实现能源化或资源化回收利用,新建黄磷装置尾气综合利用率必须达到 90%以上。鼓励黄磷生产企业利用黄磷尾气作为热源生产精细磷酸盐或发电,鼓励企业开发应用磷炉尾气生产碳一化学品技术。

(四)含元素磷废水必须实现零排放。必须在生产界区内建设泥磷回收装置,泥磷处理处置应严格执行关于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

(五)黄磷废渣要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不得堆存填埋。新建黄磷装置磷渣利用率必须达到 95%。企业要对当年产生的磷炉渣实施综合利用,企业自身利用困难的,应通过适当方式由其它企业实现综合利用。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磷炉渣制水泥、磷渣微细粉、微晶玻璃、硅肥及白炭黑等。

(六)黄磷生产企业必须根据本地矿产资源状况,利用一定比例的贫矿或(和)粉矿,并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贫矿选矿装置或(和)粉矿成球、烧结或其它粉矿综合利用装置。

(七)新建黄磷生产装置未经环保部门验收的,不得投产;现有黄磷装置未满足环保部门相关标准的,必须在本准入条件实施起半年内完成环保设施改造,取得有关许可后方可继续生产。

(八)本准入条件实施前,环保部门连续三年对生产界区周围空气、污水、土壤、植被监测不达标的黄

磷生产装置,予以强制淘汰。

四、安全、消防和工业卫生

(一)黄磷属危险化学品,应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二)新建装置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设立和设计审查意见、消防和工业卫生主管部门的评价意见,按照“三同时”原则配套建设相应设施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生产。现有装置未通过安全、消防或工业卫生主管部门检查的,应依法进行整改。

(三)企业应建立职业病防治措施,定期开展工业卫生检查,定期对职工进行身体检查。

五、经济技术指标

新建、在建和现有黄磷装置必须分别达到以下经济技术指标(电炉电耗不包括贫矿选矿装置或(和)粉矿成球、烧结或其它粉矿综合利用装置能源消耗,数据为吨黄磷消耗值,电力折标系数为 0.1229 千克标煤/千瓦时):

	新建、在建装置	现有装置
综合能耗	≤3.2 吨标准煤	≤3.6 吨标准煤
磷矿消耗(30%折标)	≤8.7 吨	≤8.7 吨
电炉电耗 (按配比炉料 P ₂ O ₅ 24%折算)	≤13200 千瓦时	≤13800 千瓦时
磷炉炉渣综合利用率	≥95%	≥90%
尾气综合利用率	≥90%	≥85%
粉矿利用率	100%	100%

六、监督与管理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和《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国发[2006]11号)要求,本准入条件实施后,新建、改扩建黄磷生产装置,符合准入条件的,须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按照各省具体规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一)黄磷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土地供应、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节能评估、信贷融资等应参照本准入条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必须经省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同级环保部门审批;安全评估报告须经省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同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批;节能评估报告须经省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二)新建、改扩建及整改的黄磷装置工程完工后,必须经省级或以上行业、土地、环保、安全、质检等管理部门及有关专家组成的联合检查组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方能投入生产。经检查未达到准入条

件的,行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达到准入要求。

(三)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新建或改扩建黄磷生产项目,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不得提供土地,环保部门不得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安全监管部门不得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质检部门不得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水电供应部门应依法停止供水供电。地方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决定撤销或责令关闭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应依法撤销有关许可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四)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环保等执法部门负责对当地黄磷生产企业执行黄磷行业准入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做好监督和管理工

作。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定期公告符合准入条件的黄

磷企业名单。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执行普通电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等优惠政策。

(六)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应的配套管理措施。

七、附则

(一)其它矿热炉改造为黄磷炉视同新建黄磷装置。单台装置在 10000 千伏安以下的现有黄磷装置因厂址、容量、配套设施等原因进行搬迁或扩能改造,也视同新建。

(二)本准入条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所有类型黄磷生产企业和有黄磷生产装置的磷肥、磷酸盐和精细磷化工企业。

(三)本准入条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黄磷行业发展状况对本条件进行修订。

关于深入开展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安监总局 安监总管三〔2008〕194 号 2008 年 11 月 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自 2006 年在全国范围开展禁止违规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专项治理(以下简称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以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会同质监部门认真组织开展了有关工作,摸清了全国氯酸钾生产企业的生产和销售基本情况,初步建立了氯酸钾销售、购买和使用登记制度,严肃查处了一批违规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和违规经营含氯酸钾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违规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由违规使用氯酸钾引发的事故有所减少,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初见成效。

但是,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的烟花爆竹药物安全抽检结果和近两年烟花爆竹事故情况看,一些生产企业仍存在侥幸心理,继续违规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规经营含氯酸钾烟花爆竹的比例较高,反映出一些地区安全监管部门和企业对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重视不够,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力度不大;氯酸钾的销售尚未得到有效监管,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者仍能够轻易购买到氯酸钾并作为非法生产原材料;对违规行为的处罚不到位,未起到警示作用。违规使用氯酸钾仍然是引发烟花爆竹生产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

为进一步促进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巩固已取得成果,现就持续深入开展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以对国家和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不懈地开展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将各项措施抓实、抓细。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部门间的沟通联系,密切配合、综合治理、联合执法。要立足长远,在源头管理、过程监督和严肃处罚上强化监管手段和机制,采取制度化的监管措施,巩固和扩大专项治理工作成果,实现长效治理、长治久安。

二、落实流向登记制度,健全源头治理机制

要落实烟花爆竹流向和氯酸钾购买、销售、使用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含氯酸钾烟花爆竹产品及氯酸钾来源追溯制度,从原材料来源和产品销售源头、渠道上遏制违规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现象。

(一)将烟花爆竹流向和氯酸钾购买、销售、使用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相关记录的真实情况作为对氯酸钾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指导督促企业切实落实登记制度,健全和完善相关档案。

(二)发现含有氯酸钾的违规烟花爆竹产品以及使用氯酸钾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要追根溯源严查违规烟花爆竹产品和氯酸钾的来源。违规产品和氯酸钾来源跨省(区、市)的,发现地省级安全监管局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来源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协查。协查

单位要认真组织核查并及时反馈情况。

三、积极开展检验检测, 全面加强日常监管

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烟花爆竹药物安全抽检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 落实烟花爆竹药物安全检验检测专项经费, 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持续开展烟花爆竹药物抽检工作, 逐步建立和完善烟花爆竹药物安全检验检测制度。

(一)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每年组织烟花爆竹药物抽检, 抽检率为全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5%左右。各省(区、市)安全监管局开展的烟花爆竹药物抽检, 每年度的抽检率应达到本地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20%以上。

(二) 基层安全监管部门要使用氯酸钾快速检验试剂, 在日常检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时, 随时对烟花爆竹及药物进行现场检验, 增强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实效。

(三)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日常现场检查发现含有氯酸钾成分的违规烟花爆竹产品和药剂的, 要立即现场封样送至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复检确认, 并将有关情况报至省级安全监管局。

(四) 指导并要求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原材料和产品入厂(库)检验检测制度,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企业要对购进原材料的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批发经营企业要对购进的烟花爆竹产品是否含氯酸钾进行检验, 防止购进不合格原材料和含氯酸钾的烟花爆竹产品。

四、严格依法处罚, 打击违法违规行

要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严肃处罚违规行为并建立处罚公示制度。经检验发现违规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或违规经营含氯酸钾烟花爆竹的企业, 以及通过检查、追溯发现违规销售氯酸钾或未按要求进行烟花爆

竹、氯酸钾流向登记以及登记档案记录不真实的企业, 要依法从严予以处罚。

(一) 严格履行行政处罚法定程序, 规范使用执法文书, 确保执法程序严谨合法。建立依法处罚违规行为记录的档案, 记录企业违规行为及处罚情况, 依法加大对违规企业的处罚力度直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

(二) 在国家三令五申禁止违规使用氯酸钾且开展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的情况下, 仍违规使用氯酸钾生产烟花爆竹的, 属情节严重, 应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 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七条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违规经营含氯酸钾烟花爆竹的, 属于经营非法烟花爆竹产品, 依据《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号)第二十四条给予处罚。

(四) 未按要求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登记或登记档案记录不真实的, 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给予处罚。

(五) 违规销售氯酸钾和未按要求建立氯酸钾流向登记或登记档案记录不真实的,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给予处罚。

(六) 建立行政处罚公示制度, 及时向社会公布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中的各种检查、抽检结果以及对违规企业的处罚情况, 充分发挥行政处罚的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于每年1月31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氯酸钾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包括: 组织流向登记制度建立情况, 监督检查、烟花爆竹药物安全抽检以及对违规企业处罚等情况)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取消润滑油、基础油、润滑脂出口配额管理公告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 商务部等公告 2008 年第 30 号 2008 年 6 月 10 日)

经国务院批准,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 取消润滑油(27101991)、润滑脂(27101992)、润滑油基础油(27101993)出口配额管理, 改为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 同时对其一般贸易出口仍实行国营贸易管理, 海关凭出口许可证验放。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滑油(脂)、润滑油基础油国营贸易企业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中国联合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境外承包工程和境外投资项下润滑油(脂)、润滑油基础油出口, 企业可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函和《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对外承包工程投议标许可证》、《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

证书》, 到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办理出口许可证。

三、加工贸易项下润滑油(脂)、润滑油基础油出口, 企业凭商务主管部门《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海关进口报关单》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函到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办理出口许可证。

四、外商投资企业润滑油(脂)、润滑油基础油出口, 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函, 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规定的相应经营范围, 到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办理出口许可证。

如有涉及本公告第二、三条规定之情形, 按二、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边境贸易企业润滑油（脂）、润滑油基础油出口，凭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函和所签订出口合同，到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办理出口许可证。

如有涉及本公告第二、三、四条规定之情形，按二、三、四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特此公告。

2008 年农药延续核准企业名单（第一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42 号 2008 年 6 月 5 日）

经审核，现将 2008 年第一批农药企业延续核准名单公布如下：

一、同意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户企业延续核准其农药原药生产资格。

二、本次农药生产企业延续核准有效期为 5 年，五年后要求延续保留农药生产企业资格的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

三、通过延续核准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得将厂房、生产设备、分析检测设备、污水处理装置等租赁给其他企业使用。逾期未通过延续核准的企业其获得的农药

生产企业资格自动取消。

四、通过延续核准的农药生产企业资质不准转让，企业更名须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五、本次延续核准的企业注册资金最低要求为：原药企业 1000 万元，制剂（加工、复配）企业 500 万元，鼠药制剂、分装、卫生用药企业 200 万元。制剂（加工、复配）企业新增原药需重新核准。

六、本次延续核准未通过的企业申请材料，不再作为下一次申请延续核准的依据。

附件：

2008 年农药延续核准企业名单（第一批）

序号	省份	企业名称	核准生产类型	注册地址	生产地址
1	江西	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药	乐平塔山	乐平塔山
2	江西	江西绿田生化有限公司	原药	余干县黄金埠镇	余干县黄金埠镇
3	江西	宜春信友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	宜春市城东文笔峰	宜春市城东文笔峰
4	江西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原药	贵溪市城北	贵溪市柏里工业区
5	江西	江西日上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	黎川县新荣工业区	黎川县新荣工业区

2008 年农药核准企业名单（第一批）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41 号 2008 年 6 月 5 日）

经审核，现将 2008 年第一批农药核准企业及品种公布如下：

一、批准太湖县卓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27 户企业增加生产指定的农药品种。同意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二、本次农药生产企业核准有效期为 5 年，5 年后要求延续保留农药生产企业资格的企业，应当在有效期满 3 个月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

三、通过核准的企业要在 2 年内按核准内容办理有关农药登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等手

续。凡擅自扩大与变更核准内容，在两年内未办理农药登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等手续的企业，通过核准的资格自动失效。未通过核准的企业不得办理农药登记（国内外首次登记的除外）、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等手续。通过核准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得将厂房、生产设备、分析检测设备、污水处理装置等租赁给其他企业使用。

四、通过核准的农药生产企业资质不准转让，企业更名须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公示。未经更名备案并公示的企业将不具备合法的农药生产企业资格。

五、本次核准的企业注册资金最低要求为：原药企